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关于明确枣庄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 监督工作职责的通知

各区（市）城乡水务局、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局有关科室，市城乡水务事业发展中心，局各中心：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现将全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监督工作职责明确如下：

一、监督职责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指导工作。市城乡水务局负责对由市政府、市城乡水务局组建项目法人或局各中心直接实施的水利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其他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由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市城乡水务局采取明查、“四不两直”暗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列席重要开评标会议等监督方式对区（市）级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指导。

二、监督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8年8月

主席令第 20 号,2017 年 12 月主席令第 86 号修订) 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2 月国务院令第 613 号,2017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 年 5 月通过) 第四条: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相关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执法。

4. 【部委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 年 3 月七部委令第 30 号,2013 年 3 月九部委令 23 号修订) 第六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 号)和各地规定的职

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5. 【部委规章】《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10月水利部令第14号）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第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

6. 【部委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等九部委令第2号，2013年第23号修改）第六条：各级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三、监督对象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所规定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水利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的招标投标的行政监督活动。

四、监督事项、程序和时限

（一）对招标准备工作的监督

1. 招标工作应具备的条件是否满足有关规定和要求；
2. 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分标方案、招标计划安排、对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以及开标、评标工作具体安排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 招标公告的内容、发布方式及媒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的内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二）对资格审查（含预审和复审）的监督

1. 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
2. 招标人或其代理人是否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仍在处罚期限内或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信用等方面存在劣迹进行审查；
3. 是否存在歧视、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行为。

（三）对开标的监督

1. 开标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 对设有标底的，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当场公布；
3.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公开。

(四) 对评标的监督

1. 评标专家抽取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 评标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 评标方法、标准是否与招标文件一致；
4. 招标人或其代理人是否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上下载的所有投标人的信用档案资料；
5. 评标报告的讨论及通过、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五) 对定标的监督

1. 定标原则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定标的时间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五、监督程序

1. 查阅工程审批等招投标前置材料；
2. 审核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报名资料；
3. 现场开标、评标监督；
4. 招投标资料归档；
5. 信息平台检查及标后检查；
6. 投诉调查及处理。

六、监督事项办理时限

招投标过程中的监督事项为即时办理。

七、投诉处理

对投诉处理时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14 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时限进行处理。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2021 年 10 月 18 日